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洁慧女士，1993 年 7 月至今，任苏州大学智能会计系副教授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，任苏州良浦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5 月至今，任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、6 次股东大会。

报告期内，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李洁慧	6	6	0	否

2、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战略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
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
李洁慧	0	0	0	0	1	1	2	2

3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
李洁慧	2	2	0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我独立勤勉，诚信履职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。此外，我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我的专业意见，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，为我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，金额较小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

赖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我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，能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参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，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、评价、审计等相关工作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。

（九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十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。

（十一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我认为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我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继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，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洁慧' (Li Jiehu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洁慧

2025 年 3 月 27 日